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

日) 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 授予 1,27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